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启动 202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住建局：

目前，202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已下达，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力争工程早开工、早建成、早见效，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谋划，统筹安排改造任务。2026 年全市计划改造 92 户，其中濉溪县 60 户、相山区 4 户、杜集区 13 户、烈山区 15 户。各县区要在前期摸排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精准核实需求，并将任务量化分解至镇村，明确责任分工与工作节点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

二、健全机制，强化农房动态监测。各县区要持续完善“农户自查、乡镇排查、县区巡查”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聚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，深化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及时将新发现符合条件的危房纳入 2026 年改造任务，切实做到“应纳尽纳、应改尽改”。动态监测信息须及时、准确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“六类对象动态监测模块”，确保信息真实完整、档案规范齐全。

三、规范程序，严格认定补助对象。严格执行“户申请、村评议、镇审核、县级审批”的补助对象认定程序，全面落实村、镇两级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实现改造信息公开透明。各县区要在2月底前完成改造对象的审批认定工作，同步将农户改造信息准确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“危房改造抗震改造模块”。

四、主动作为，确保任务落地见效。各县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下达的任务户数，科学统筹补助资金，扎实推进前期工作，合理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举措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。要坚持主动作为、不等不靠，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与技术指导，严把工程质量关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2026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面高质量完成。

